

2014最新版·保险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84.9

18-3

实用版

014034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15128

D922.284.9
1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4685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 - 中国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7942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ONGHEGUO BAOXIA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3 版

印张/5.75 字数/152 千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85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理解与适用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6月

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2002年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对保险法曾作过部分修改。保险法的公布施行，对保护保险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在2009年2月28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修订后的保险法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

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重点关注了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着重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1）明确了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第13条第1款）；（2）对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加以限制（第16条）；（3）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在保险凭证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免责条款（第17条）；（4）针对实践中格式合同存在的问题，增加规定格式条款无效情形（第19条）；（5）明确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第23条、第24条）；（6）增加规定了财产保险的赔偿计算标准（第55条）；（7）进一步规定了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第65条）。

二、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

完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

人员资格条件；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对保险中介的管理。

三、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

新法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主要包括：（1）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等（第155条）；（2）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153条）；（3）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第154条）。

四、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比如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等。（第167、168条）

在《保险法》中，保险合同法是其核心内容。它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通常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终止、变更、解除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我

国《保险法》第二章是对保险合同的规范，包括三节内容：分别就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则、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保险合同的一些特殊规则进行了规定，基本确立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体系和内容。对于实践中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如果《保险法》未规定，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法》中也未规定的，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法律中关于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也是我国保险合同法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

《海商法》第四章第一节是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该节共21条，主要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转让、解除、赔偿等问题。其中，第21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即“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约定的期限、地点或者期间届满时，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将约定的保险金额退还给投保人的合同”。该定义明确了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性质和目的。第22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即“订立海上保险合同，应当将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保险地点、保险事故、保险赔偿等事项，在合同中载明”。第23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效力，即“海上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将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交给投保人时生效”。第24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即“海上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转让，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转让”。第25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即“海上保险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二）被保险人未履行防灾减损义务；（三）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四）被保险人未履行其他义务”。第26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赔偿，即“海上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第27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即“海上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第28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即“海上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29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管辖权，即“海上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管辖权，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30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仲裁，即“海上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仲裁，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管辖”。第31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海商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2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立法目的，即“为了规范海上保险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海上保险市场秩序，促进海上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第33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即“本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第34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释权，即“本法解释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修订权，即“本法修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废止权，即“本法废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释权，即“本法解释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修订权，即“本法修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废止权，即“本法废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商法》第四章第二节是关于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规定。该节共10条，主要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赔偿等问题。其中，第40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定义，即“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者期间届满时，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将约定的保险金额退还给投保人的合同”。该定义明确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性质和目的。第41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即“订立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应当将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保险地点、保险事故、保险赔偿等事项，在合同中载明”。第42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将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交给投保人时生效”。第43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转让，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转让”。第44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二）被保险人未履行防灾减损义务；（三）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四）被保险人未履行其他义务”。第45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赔偿，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第46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第47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48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管辖权，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管辖权，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49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仲裁，即“海上人身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仲裁，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管辖”。第50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海商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1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立法目的，即“为了规范海上人身保险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海上人身保险市场秩序，促进海上人身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第52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即“本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第53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释权，即“本法解释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4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修订权，即“本法修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5条规定了海上人身保险合同的废止权，即“本法废止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条 八十二第	05
2	第 二 条	【调整范围】	条 八十二第	11
3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条 八十三第	11
3	第 四 条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入 节二第	11
3	第 五 条	【诚实信用原则】	条 八十三第	11
4	第 六 条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条 八十三第	11
4	第 七 条	【境内投保原则】	条 八十三第	11
4	第 八 条	【分业经营原则】	条 八十三第	11
4	第 九 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条 八十三第	1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条 八十三第	11
4	第 十 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条 八十三第	11
6	第 十 一 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条 八十四第	11
6	第 十 二 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条 八十四第	11
7	第 十 三 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条 八十四第	11
7	第 十 四 条	【保险合同效力】	条 八十四第	11
8	第 十 五 条	【保险合同解除】	条 八十四第	11
9	第 十 六 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条 八十四第	11
12	第 十 七 条	【保险人说明义务】	条 八十四第	11
14	第 十 八 条	【保险合同内容】	条 八十四第	11

15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16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17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17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18	第二十三条	【理赔】	
18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19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19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19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20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21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21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2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22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23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24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24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24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25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26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26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27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27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27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27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29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29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29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30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禁止追偿】	
32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3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4
32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44
32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	45
33	第五十条 【禁止解除合同】	45
34	第五十一条 【安全义务】	45
34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45
35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46
35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46
35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的确定】	46
37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47
37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47
38	第五十八条 【赔偿解除】	47
38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48
39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48
39	第六十一条 【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48
39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49
40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49
40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49
40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50
42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5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42	第六十七条 【设立须经批准】	51
42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51
43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	52
43	第七十条 【申请文件、资料】	52
44	第七十一条 【批准决定】	52
44	第七十二条 【筹建期限和要求】	52
44	第七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申请的期限和决定】	52

44	第七十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	合 司 公 保 第 三 章	53
45	第七十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八 十 四 章	53
45	第七十六条	【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期限】		53
45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第 十 五 章	53
45	第七十八条	【工商登记期限】	全 文	54
45	第七十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规定】	第 二 十 五 章	54
46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		53
46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53
46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		53
4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53
47	第八十四条	【变更事项批准】	第 十 五 章	53
47	第八十五条	【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正 章	58
48	第八十六条	【如实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58
48	第八十七条	【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		59
48	第八十八条	【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一 十 六 章	59
49	第八十九条	【解散和清算】	第 二 十 六 章	59
49	第九十条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第 三 十 六 章	60
49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第 四 十 六 章	60
50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		60
50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十 六 章	54
50	第九十四条	【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付 保 险 费	

53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同 公 司 保 第 三 章	
----	-------	----------	---------------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51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第 十 六 章	54
52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第 十 六 章	54
53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第 十 七 章	54
53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第 一 十 七 章	54
53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第 二 十 七 章	54
53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第 三 十 七 章	54
54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 55 第一百零二条 【财产保险公司自留保险费】一章 10
- 55 第一百零三条 【最大损失责任的赔付要求】一章 50
- 55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 50
- 55 第一百零五条 【再保险】 50
- 56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形式】 50
- 56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十二百一章 50
- 56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50
- 57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禁止】八十二百一章 50
- 57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披露】 50
- 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资格】三百一章 10
- 57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制度】 10
- 57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0
- 5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及时履行义务】 10
- 5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10
- 58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10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59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10
- 6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10
- 6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管理】 10
- 61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百一章 00
- 61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任职资格】 10
- 6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10

6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与账簿记载】	22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22
62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接受委托的限制】	22
62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22
62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22
63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赔偿责任】	22
63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22
64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22
64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2
65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批准】	22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准用条款】	22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65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22
6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法权限】	22
66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的审批与备案】	22
6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违法、违规保险条款和费率采取的措施】	22
6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22
6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22
67	第一百四十条	【责令保险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2
67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整顿】	22
6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职权】	22
68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22

- 6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结束整顿】
- 68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接管】
- 6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公告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
- 6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保险公司期限】
- 69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终止接管】
- 6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重整及破产清算】
- 69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 7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供信息资料】
- 7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处理措施】
- 70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说明】
- 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及出现重大风险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 71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职措施及程序】
- 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配合检查、调查】
- 72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 72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 72 第一百六十条 【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从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
任】
- 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从事禁止
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登记事项
的法律责任】
- 7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超额承保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法
律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组织机构管
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诚信
原则办理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 74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
任保险、设立收支账簿的法律责任】
- 75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的法律责任】
- 75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聘任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的法
律责任】
- 75 第一百七十条 【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
法律责任】
- 75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按规定披露保险业务相关信息的法
律责任】
- 76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供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不实、拒绝或
者妨碍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使用保险
条款、保险费率的法律责任】
- 76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
责任】
- 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及未取得合法资格从
事保险代理活动人员的法律责任】

- | | | |
|----|---------|-----------------------------|
| 77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外国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法律责任】 |
| 77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
| 77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
| 78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政责任】 |
| 78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禁止从业的规定】 |
| 78 | 第一百八十条 | 【保险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
| 78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刑事责任的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 | | | |
|----|---------|---------------------|
| 79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 |
| 79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其他保险组织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
| 79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
| 80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合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法律适用规定】 |
| 80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农业保险的规定】 |
| 80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施行日期】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8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12月17日) |
| 87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2008年7月10日) |
| 93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2日) |
| 97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2013年1月6日) |